

证券代码：874368

证券简称：湖南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09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夏心红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董事李月中、任连海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心红同志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夏心红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赵勇同志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赵勇同志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汪东国同志、李凤武同志、肖艺同志、黄劲同志、罗卫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翁海茵同志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翁海茵同志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芬同志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李芬同志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夏心红、赵勇、任连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夏心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李世辉、夏心红、郑远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世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陈收、赵勇、任连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选举郑远民、夏心红、李世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远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张翔宇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顺利进行，委托张翔宇（公民身份号码为430624199411*****）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各项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